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广州 GUANGZHOU 西安 XI'AN

致：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3）-01-571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了嘉源（2023）-01-2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27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71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于2023年6月9日出具了嘉源（2023）-01-38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嘉源（2023）-01-49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交所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补充问询意见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问题回复进行了补充核查并进行了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2023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7,211.15 万元（含 927,211.15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 金额
一	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278,000.00	253,470.44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207,761.74	73,691.39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52,345.70	37,086.95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53,435.76	46,275.55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150,000.00	133,650.99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312,328.52	52,506.44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38,308.52	29,765.58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65,101.69	22,600.47
二	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6,924.69	16,404.07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23,169.00	17,712.14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44,046.89	27,481.51
三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289,354.47	289,354.47
合计		1,530,776.98	1,0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7,211.15 万元（含 927,211.1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 金额
一	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278,000.00	253,470.44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207,761.74	73,691.39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52,345.70	37,086.95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53,435.76	46,275.55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150,000.00	133,650.99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312,328.52	52,506.44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38,308.52	29,765.58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65,101.69	22,600.47
二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9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278,163.34	278,163.34
	合计	1,435,445.27	927,211.15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已获得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授权。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问题 1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的水泥制造行业属于水泥制造业（行业代码 C3011）。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投向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及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

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7,211.15 万元（含 927,211.1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278,000.00	253,470.44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207,761.74	73,691.39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52,345.70	37,086.95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53,435.76	46,275.55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150,000.00	133,650.99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312,328.52	52,506.44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38,308.52	29,765.58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65,101.69	22,600.47
二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9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278,163.34	278,163.34
	合计	1,435,445.27	927,211.15

本次募投项目为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中“10、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的范畴，为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电力、煤炭。

本次募投项目中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的砂石骨料行业、活性石灰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国家层面及募投项目所在地（涉及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江西省）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八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2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提到：“（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3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皖发改环资规[2021]8号）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十一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有关机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形成评审报告，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必要时，节能审查机关可组织进行现场核查。节能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概况；（二）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三）节能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四）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五）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六）是否按照规定选用高效节能设备，有无采用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情况；（七）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包含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是否属于“两高”项目、涉及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是否达到标杆水平（相关标准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是否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管理要求；（八）节能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九）评审结论。”</p> <p>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一）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超过强制性节能标准、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或不符合本地区相关管理要求的；（二）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三）不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未按规定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涉及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达不到标杆水平的（相关标准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四）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的。”</p>
4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十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按照国家严格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的要求，节能审查机关需向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进行函询，有关部门应在节能评审期间予以函复，出具支持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将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费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承诺。受委托评审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节能审查内容进行严格评审，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对于符合或修改后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评审意见；对于不符合或修改后达不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的意见。”</p> <p>第十一条规定：“节能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二）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方法科学，结论准确；（三）节能措施建议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五）根据国家和省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新增</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耗煤项目满足当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5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分析评价依据；（二）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的节能评估；（三）项目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四）项目能耗情况分析，包括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五）能源消耗影响评价，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p> <p>第十一条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的节能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五）根据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煤炭消费总量节能审查，新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鼓励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对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地区，实行煤炭消费 1.5 倍减量替代。”</p>
6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二、关于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提到：“节能报告内容应包括：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p> <p>“三、关于项目节能报告报审”提到：“建设单位应当在申报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时，同时报送项目节能报告；符合单独节能审查条件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取得有相应权限发改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单独节能审查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不作为核准或备案的前置条件，但建设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有相应权限发改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节能报告作为项目审批的要件和项目验收、节能监察等重要依据。”</p>

根据上述规定，节能审查机关需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进行审查，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则需对项目节能审查环节采取“缓批限批”等措施，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二）之“2、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情况”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办理

节能审查意见的专项说明，不存在“缓批限批”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一、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2023年4月7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横山矿区及外围水泥用灰岩矿4000万t/年建设工程项目及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3]40号），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注]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19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黄公山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精品机制砂石骨料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2]146号），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2020年11月2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东审批节能字[2020]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2022年6月20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关于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2]9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2022年3月14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2]4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2020年3月24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20]1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2020年10月29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20]5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2年9月9日，洛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洛发改能评[2022]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注：《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横山矿区及外围水泥用灰岩矿4000万t/年建设工程项目及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包含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横山矿区及外围水泥用灰岩矿4000万t/年建设工程项目与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根据地方主管部门要求两项目一同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

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电力均引自园区供电网络，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七十三号）的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对核准管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的国家安全、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且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及项目所在地规定（《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 2017 年本）》列明的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均适用备案管理，无需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核准。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备案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池州中建材	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贵池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贵发改备[2020]121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	枞阳南方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备案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备案
	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的函》（皖经信非煤函[2021]135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东平中联	该项目于2020年3月25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923-41-03-017874），审批部门为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10月24日该项目总投资额由52,000万元变更为52,345.70万元，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就变更后的投资额重新办理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腾跃同力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1221-30-03-046063），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泌阳中联	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411726-04-01-427007），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中建材新材料	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60481-10-03-016419），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中建材新材料	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60481-30-03-027198），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宜阳中联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327-42-03-032330），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需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已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 位于安徽省的募投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属于该名录“土砂石开采”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集运”类别，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 年本）》，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不属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 年本）》，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因此，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评[2022]49 号）。

因此，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属于该名录“土砂石开采”“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 年本）》，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 年本）》，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因此，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环（枞）审[2022]1 号）。

因此，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位于河南省的募投项目

1)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属于该名录“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14 年本)》，土砂石开采、石材加工项目由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适当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本）>的公告》，不在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目录之内的项目，均由各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或备案。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本）》之内的项目。因此，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作出的《关于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渑局审[2021]22 号）。

因此，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属于该名录“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14 年本)》，土砂石开采、石材加工项目由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适当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不在《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 年本）》内。因此，泌阳县生态环境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泌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服务中心作出的《关于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泌环评表[2021]4 号）。

因此，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该名录“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

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14年本)》，土砂石开采、石材加工项目、水泥粉磨站项目等非金属制品制造由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适当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宜阳分局下放部分市级管理权限的公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将“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项的市级管理权限委托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实施。

本项目已取得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环审[2020]107号），环评批复记载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建设单位由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地址、生产工艺、产能未发生改变，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手续。

因此，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位于山东省的募投项目

1)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属于该名录“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省级下放权限的矿山开发项目须由设区的市环保局

审批，且该项目不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内。因此，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泰东环境审报告表[2021]14号）。

因此，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

（4）位于江西省的项目

1)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评文件，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属于该名录“土砂石开采”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不属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环保部、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发布的审批目录（2015年本）以外的建设项目,均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山）环保局负责审批，经核查，该募投项目不在《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内。因此，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瑞环评字[2019]31号）。

因此，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

2)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属于该名录“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不属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环保部、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发布的审批目录（2015年本）以外的建设项目,均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山）环保局负责审批，经核查，该募投项目不在《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内。因此，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就本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瑞环评字[2020]76号）。

因此，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募投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

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是否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一、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是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	是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	否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	是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	否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	否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	否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	是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中有 4 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具体为：第 1 项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第 2 项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第 4 项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第 8 项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等相关资料，前述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均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前述规定的耗煤项目，因此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为砂石骨料产品的生产，其环节分为矿石开采、粗碎车间、筛分车间、汽散发运区、水散发运区等不同区域，对砂石骨料矿石进行开采、破碎、分筛和运输等生产环节，一般不涉及使用燃料。公司本次作为募投项目的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中，仅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会使用燃料煤炭，该项目为活性石灰的生产，其环节分为矿石破碎及分筛、原料碎石存储、活性石灰焙烧等，涉及煤炭燃烧。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西省瑞昌市，经核查不属于《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九府发[2006]30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综上，除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位于瑞昌市黄金乡，不属于当地禁燃区范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

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根据上述规定需办理的排污许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类别	管理分类	是否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	排污登记管理	否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	排污登记管理	否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	排污登记管理	否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	排污登记管理	否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	排污登记管理	否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	排污登记管理	否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是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	排污登记管理	否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中，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他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募投项目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现阶段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向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在正式投产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及相应级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预计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本次募投项目中，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现阶段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包括砂石骨料产品、活性石灰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的砂石骨料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活性石灰产品采用套筒窑工艺，未采取土窑工艺，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中的“土窑石灰”类别。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砂石骨料、活性石灰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主要来源于皮带廊输送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
		廊道运输过程	颗粒物	4.275t/a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加工厂区破碎、筛分、胶带运输、卸料等	颗粒物	114.57t/a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破碎、筛分、设备噪声等	颗粒物	42.449t/a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卸料、筛分、破碎等	粉尘	13.86t/a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破碎、堆放、筛分等	粉尘	24.67974t/a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破碎、筛分、储存及输送等	颗粒物	36.392t/a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半成品熔剂灰岩储存及输送、原煤储存、煤粉制备及输送、环形套筒窑烧成过程等	二氧化硫	36.000t/a
			氮氧化物	52.800t/a
			颗粒物	1.022t/a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破碎、筛分、选粉等	颗粒物	18.629t/a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金额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加装隔声屏障；对噪声不达标区域居民点进行拆迁安置；隔声、消声、减振、绿化；输送、转运等采用布袋式除尘器进行收尘等。	39,449.25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破碎、筛分粉尘、生产各环节扬尘、固废治理等方面的各类设施	21,210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除尘的喷淋、围挡、袋式除尘器装置，用于降噪的设备基础减震设施等	863.1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除尘的各类密闭车间、堆棚、袋式收尘器装置，一般固废、环境管理的各类装置等	6,600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除尘的各类密闭车间、堆棚、袋式收尘器装置，一般固废、环境管理的各类装置等	1,100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除尘的封闭厂房、除尘器、高排气筒，一般固废、环境管理的各类装置等	760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除尘的封闭砵库、堆棚、袋式收尘器、高排气筒、脱硫脱硝装置，一般固废、环境管理的各类装置等	208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除尘的封闭厂房、除尘器、高排气筒，一般固废、环境管理的各类装置等	6,795
合计			76,985.35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总额预计为 76,985.35 万元，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或公司自有资金。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封闭隔声、隔声屏障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预计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袋式收尘器	粉尘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矿山开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的要求。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布袋除尘器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矿山开采”及其他相关要求。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袋式除尘器	粉尘排放可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mg/m ³)。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袋式除尘器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布袋除尘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	布袋除尘器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年砂石骨料项目		(DB31/933-2015)中排放浓度限值。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布袋除尘器	粉尘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布袋除尘器	各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所受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其中,处罚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1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2020.03.23	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绍市环罚字[2020]12号（诸）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单位处罚款 20 万元整； 3、对单位法定代表人罚款 5 万元整。	2020 年 9 月 1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	湖南长沙东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2020.03.17	未报批环评审批，未按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长县执环罚字[2019]第 683 号	1、责令在收到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 6 个月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2、罚款 2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0 日，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湖南长沙东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黄花分公司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2020.03.24	建设项目无环保评价及验收手续	长县执环罚字[2020]第 21 号	1、责令限期 12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 20 万元整	2020 年 9 月 22 日，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临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13	烟尘和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邢环临城罚[2020]7 号	罚款 25 万元整	2020 年 10 月 26 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临城中联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5	徐州中联	徐州市生态	2020.06.22	喂料作业时产	徐环罚决字	1、责令立即改正违	2020 年 12 月 2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境局		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2020)217号	法行为; 2、处罚款12万元。	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处罚属于一般处罚,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6	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06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广环法邻罚[2021]32号	罚款20万元	2022年12月7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已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导致恶劣社会影响。
7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8	2019年主要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超过《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标准	昆生环罚(2020)35号	罚款50万元	2022年11月3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行为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相关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8	四川省二郎山喇叭河水泥有限公司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28	窑尾二氧化硫在线监测数据出现连续小时数据超标	雅环罚(2020)11号	罚款49.3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9	四川新卓建材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11	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成环罚字〔2021〕XJ017号	罚款 10 万元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罚款额。
10	沛县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2021.05.24	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超过两年；公司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徐沛环罚决字〔2021〕61号	1、罚款 20 万元； 2、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罚款额。
11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20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邢环内罚[2020]35号	罚款 3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2 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2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10.09	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邢环内罚[2020]50号	罚款 2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3 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13	杭州西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1.04.14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杭环余罚[2021]第 2000005 号	罚款 34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位线以下，且不属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13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该案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14	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06	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广环法邻罚[2021]33 号	罚款 10.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7 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已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导致恶劣社会影响。
15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0.08	4 个实验室废气排气口未在排污许可证中登记；2020 年度执行报告未按照	徐贾环罚决字[2021]78 号	1、针对 4 个实验室废气排气口未在排污许可证中登记的行为，处罚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6.14 万	2022 年 11 月 15 日，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导致社会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排污许可证截止日期申报；2套废气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失真，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		元整）； 2、针对 2020 年度执行报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截止日期上报的行为，处罚款伍仟元整（0.5 万元整）； 3、针对 2 套废气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失真，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行为，处罚款玖万贰仟元整（9.2 万元整）； 4、依法合并处罚款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15.84 万元）； 5、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恶劣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6	杭州钱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1.12.10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杭环余罚[2021]第 2000295 号	罚款 26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p>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因此，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幅度为中位线以下的处罚且不属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p> <p>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该案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17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022.09.30	混凝土生产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杭环临平罚[2022]2000045 号	罚款 45.9 万元	2022 年 10 月 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18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022.09.30	混凝土生产项目配套的粉尘、废水等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	杭环临平罚[2022]2000046 号	罚款 25 万元	2022 年 10 月 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收投入生产			
19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11.17	环保设施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便投入生产	宜生环罚字[2021]36号	1、责令严格按照宜良鲤鱼塘采石场扩大矿区范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及时完成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在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之前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罚款 3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该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混凝土分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01.30	少量废水外渗	锡新环罚决[2021]278号	罚款 1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7 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1	四川利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什邡新材料分公司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2021.12.24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在未完成环境竣工验收	德什环罚[2021]25号	罚款 29.5 万元	2022 年 11 月，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污染。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收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22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2.05.31	厂界下风向 G4 监测点氯化氢浓度超限值	常环溧罚决字 [2022]99 号	罚款 1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23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2.06.22	烘窑期间窑尾烟尘超标排放	锡宜环罚决 [2022]266 号	罚款 4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数以下。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24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2.09.28	窑尾烟气 SO2 超标排放	常环溧罚决字 [2022]170 号	罚款 3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数以下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所受环保处罚中，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未超过 10 万元的共 34 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共 24 项。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该等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相关处罚属于一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查阅国家层面及募投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相关规定和募投项目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查阅《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报告等文件，核查本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以及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5、 查阅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相关法规、募投项目节能报告，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及是否履行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查阅项目所在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等，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8、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9、 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沟通确认各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0、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月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等文件，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查阅处罚作出机关或主管机关就发行人环保处罚所出具的证明，查阅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核查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4、 本次募投项目均适用项目备案管理，目前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手续；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拟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7、本次募投项目中，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他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现阶段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向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及相应级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预计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8、本次募投项目的砂石骨料、活性石灰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或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问题 1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的水泥制造行业属于水泥制造业（行业代码 C3011），本次募集资金拟分别用于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共 8 个子项目、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共 3 个子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募投项目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文件的有效期；募投项目能否在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如不能，申请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3）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情况，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及对土地的处置计划等内容；（4）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5）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6）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募投项目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国家及所在地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及产业规划要求开展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水泥熟料业务

（1）发行人在运营或在建、拟建的水泥生产线不存在根据规定需淘汰落后产能或

需予以关停的情况：根据工信部等行业主管部门 2011 年以来按照名单制公示的需淘汰的水泥熟料行业生产线，发行人在运营或在建、拟建的水泥及熟料生产线均不涉及需淘汰的生产线或生产设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在运营或在建、拟建的水泥及熟料生产线均不涉及淘汰类产业，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落后产品。

（2）发行人新建及在建项目均严格按照产能置换政策要求予以建设：2018 年以来，工信部发布《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对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进行减量置换管理，并于 2021 年对该文件进一步予以修订。发行人 2018 年以来新建、在建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均严格按照《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进行减量置换或异地搬迁，不存在违反《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情况；另外，除水泥熟料生产线外，发行人 2018 年以来也存在新建、在建水泥粉磨生产线的情况，根据《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以及工信部于 2021 年 6 月公开进行的政策回复，对水泥粉磨站新、改、扩建减量或等量置换没有强制要求，故发行人存在未通过减量置换进行粉磨站技术改造或新建水泥粉磨站的情况，相关情况不构成违反《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及工信部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水泥粉磨生产线进行绿色智能化技改属于该文件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粉磨系统节能改造（水泥立磨、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等）”范畴，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3）发行人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要求：在能耗方面，发行人在运营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生产线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能耗管理要求；在污染物排放方面，发行人正在生产中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生产线加大环保设备投入力度，不断优化污染物处理能力，降低污染物单位排放，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4）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推进节能减排，落实错峰生产，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根据《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发行人在运营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绝大部分配置了纯低温余热发电设备、脱硫脱硝设备并采用了袋式收尘器等高效节能环保设施。根据《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的要求，发行人在建、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水泥熟料生产线均计划或已经配置纯低温余热发电、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布袋式收尘器等高效节能环保设施，相关生产线设计能耗符合节能管理要求，排污指标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积极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发行人还积极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发展的“利用不低于 2,000 吨/日（含）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类项目。此外，发行人根据《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的要求，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坚持执行各地政府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照各地政府的差异化要求的要求，推动错峰生产、冬季限产、夏季限产等限产停产活动。

2、商品混凝土业务

发行人积极响应《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十三五”规划》和《关于预拌混凝土行业淘汰落后与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等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产业政策号召，积极压减过剩产能，推广应用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制造技术，注重收尘、降尘等环保设备投资建设，加快行业向绿色环保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3、砂石骨料业务

发行人积极响应《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要求，统筹考虑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交通物流等因素，与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业务区域相协同，积极配合政府整合砂石骨料资源和建设大型砂石骨料矿山的的要求，建设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千万吨大型项目，带动砂石骨料行业向大型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促进砂石骨料行业的转型升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的要求，并能够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的要求推动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

经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7,211.15 万元（含 927,211.1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池州廊道项目”）	278,000.00	253,470.44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枞阳骨料项目”）	207,761.74	73,691.39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平骨料项目”）	52,345.70	37,086.95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腾跃骨料项目”）	53,435.76	46,275.55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泌阳骨料项目”）	150,000.00	133,650.99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以下简称“瑞昌骨料项目”）	312,328.52	52,506.44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瑞昌石灰项目”）	38,308.52	29,765.58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宜阳骨料项目”）	65,101.69	22,600.47
二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9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278,163.34	278,163.34
	合计	1,435,445.27	927,211.15

建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颁布各项政策指导建材行业的健康发展。2019 年 11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 40%，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2020 年，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等 15 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强对机制砂石行业的管理和引导，从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更好满足建设用砂需要；2020 年 9 月，工信部办公厅印发《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到 2023 年，建材工业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取得明显突破，重点领域示范引领和推广应用取得较好成效，全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经营成本、生产效率、服务水平持续改进。

基于上述对产业政策，在加快节能减排步伐、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及加快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产业背景下，

大型化、环保化、绿色化、智能化生产已经成为建材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上述对建材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本次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围绕千万吨左右的大型矿山予以建设，与区域内原有的中小型砂石骨料产业相比，相关砂石骨料矿山加大了绿色智能化投入，此外公司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该等矿山，努力建成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先进骨料生产线，建设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符合产业规划发展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中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0、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中“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的范畴，为鼓励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砂石骨料行业、活性石灰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的砂石骨料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活性石灰产品采用套筒窑工艺，未采取土窑工艺，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中的“土窑石灰”类别，同样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对建材行业的绿色智能化的产业政策导向，相关项目均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的范畴，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需要淘汰的落后或过剩产能的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的砂石骨料产品、活性石灰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范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

（三）募投项目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颁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到“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国务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到“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

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结合上述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为砂石骨料项目，不涉及国家超低排放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如下：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廊道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转运站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6.362	0.855	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中“矿山开采”的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且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是
2#转运站		6.362	0.855		是
3#转运站		6.362	0.855		是
4#转运站		6.362	0.855		是
5#转运站		6.362	0.855		是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源	产尘点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骨料粗碎及输送	破碎过程产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8.881	6.983	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中“矿山开采”的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且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是
骨料除泥筛分系统	除泥筛分过程产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7.745	5.985		是
	输送转运骨料中细碎产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7.308	1.596		是
骨料中细碎及输送	输送转运骨料中细碎产尘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9.035	27.930		是
	缓冲料仓仓顶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8.796	3.830		是

污染源	产尘点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缓冲料仓仓顶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8.906	1.724		是
矿山加工区筛分及输送	筛分过程产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4.758	59.850		是
	输送转运石粉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696	0.570		是
骨料矿山成品库及输送	成品库仓顶	袋式除尘器+39m 排气筒	8.533	1.197		是
	地廊输送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0.939	1.710		是
	骨料外运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830	1.710		是
泥料储存及输送	泥料卸料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2.167	0.304		是
	地廊输送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0.721	0.304		是
	泥料外运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0.508	0.304		是
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	石粉料库仓顶	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8.513	0.399		是
	石粉外运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8.143	0.171		是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排气筒编号）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是否符合标准
P1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3.021	0.500	0.104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金属矿矿山开采及制品生产：破碎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	1.75	是
P2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4.630	0.400	0.083		2.95	是
P3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6.667	0.400	0.083		1.75	是
P4	袋式除尘器+24m 排气筒	18.031	4.051	0.844		6.37	是
P5	袋式除尘器+24m 排气筒	18.031	4.051	0.844		6.37	是

排放源(排气筒编号)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t/a)	速率(kg/h)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是否符合标准
P6-13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4.261	0.450	0.094	值要求(颗粒物≤20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75	是
P14	袋式除尘器+48m排气筒	18.750	0.450	0.094		27.9	是
P15-16	袋式除尘器+48m排气筒	2.901	0.132	0.028		27.9	是
P17-20	袋式除尘器+43m排气筒	16.776	0.765	0.159		22.65	是
P21-22	袋式除尘器+20m排气筒	19.865	4.463	0.930		2.95	是
P23-31.750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4.228	0.542	0.113		1.75	是
P31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19.897	2.550	0.531		1.75	是
P32	袋式除尘器+48m排气筒	19.097	1.100	0.229		27.9	是
P33-34	袋式除尘器+48m排气筒	7.092	0.323	0.067		27.9	是
P35	袋式除尘器+48m排气筒	9.868	0.450	0.094		27.9	是
P36-37	袋式除尘器+48m排气筒	2.901	0.132	0.028		27.9	是
P38	袋式除尘器+48m排气筒	11.574	1.000	0.208		27.9	是
P39	袋式除尘器+48m排气筒	1.032	0.047	0.010		27.9	是
P40	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4.375	0.840	0.175		11.5	是
P41	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4.375	0.840	0.175		11.5	是
P42	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4.375	0.840	0.175		11.5	是
P43	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4.375	0.840	0.175		11.5	是
P44	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4.375	0.840	0.175		11.5	是
P45-49	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3.906	0.150	0.175		11.5	是
P50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8.224	0.375	0.078		1.75	是
P51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17.865	1.029	0.214		1.75	是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对照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等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DA001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212	0.247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³)	是
DA002		7.007	1.482		是
DA003		2.659	0.542		是
DA004		3.043	0.317		是
DA005		4.501	0.469		是
DA006		4.496	0.936		是
DA007		6.88	0.625		是
DA008		7.179	2.338		是
DA009		7.93	2.279		是
DA010		7.74	1.557		是
DA011		7.64	1.518		是
DA012		7.78	0.936		是
DA013		6.16	0.665		是
DA014		5.04	0.342		是
DA015		5.72	0.622		是
DA016		7.05	0.306		是
DA017		3.522	0.102		是
DA018		8.5	0.444		是
DA019		8.5	0.665		是
DA020		7.0	0.342		是
DA021		5.72	0.622		是
DA022		7.05	0.306		是
DA023		2.64	0.102		是
DA024		6.8	0.444		是
DA025		6.8	0.444		是
DA026		7.008	0.244		是
DA027		3.132	0.0816		是
DA028		2.54	0.133		是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等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粗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5.678	1.090089	0.22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是
中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670	1.585584	0.1652		是
中碎胶带输送机卸料口粉尘	袋式除尘器+40m 排气筒	1.147	0.099099	0.0206		是
中碎机落料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	0.573	0.099099	0.00516		是
除土筛分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6.256	1.98198	0.2065		是
除土筛分设备落料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	1.376	0.1189188	0.01239		是
废土发运粉尘	袋式除尘器+35m 排气筒	0.004	0.0001188	0.00002		是
粗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5.156	0.99	0.20625		是
中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9m 排气筒	4.071	1.485	0.15469		是
中碎胶带输送机卸料口粉尘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1.146	0.099	0.0206		是
中碎机落料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23m 排气筒	2.292	0.099	0.0206		是
细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86	0.792	0.04125		是
细碎机落料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27m 排气筒	0.550	0.04752	0.00495		是
检查筛分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875	3.564	0.06188		是
制砂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867	4.455	0.07734		是
成品筛分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406	4.455	0.07734		是
成品筛分卸料口粉尘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1.591	0.2673	0.05569		是
成品筛分落料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1.856	0.2673	0.02784		是
选粉粉尘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0.052	0.1188	0.006188	是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成品散装发运粉尘	袋式除尘器+27m 排气筒	0.825	0.2376	0.002475		是
石粉库粉尘	袋式除尘器+43m 排气筒	0.046	0.004	0.000417		是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4#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4	0.384	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标准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mg/m 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是
5#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0	0.250	0.052		是
6#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10	0.302	0.063		是
7-10#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4	0.074	0.36		是
11-12#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8	0.08	0.384		是
13-18#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4	0.08	0.384		是
19-24#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4	0.08	0.384		是
25-27#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6	0.06	0.288		是
28-40#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9	0.072	0.346		是
41-44#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0.063	0.302		是
45-51#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	0.072	0.346		是
52#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6	0.06	0.288		是
53#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6	0.06	0.288		是
54#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6	0.06	0.288		是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55-57#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6	0.06	0.288		是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该项目石灰窑烧成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2#排放口	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粉尘	1.1	0.054	0.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	是
3#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粉尘	0.4	0.250	0.004		是
4-6#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粉尘	0.05	0.302	0.001		是
7-10#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粉尘	0.13	0.016	0.002		是
11#排放口	石灰脱硫+35m 高排气筒	SO ₂	35.2	9	1.14		是
	SCR 脱硝+35m 高排气筒	NO _x	51.6	13.2	1.67		是
	高温袋式收尘器+35m 高排气筒	粉尘	0.7	0.184	0.023		是
12#排放口	石灰脱硫+35m 高排气筒	SO ₂	35.2	9	1.14		是
	SCR 脱硝+35m 高排气筒	NO _x	51.6	13.2	1.67		是
	高温袋式收尘器+35m 高排气筒	粉尘	0.7	0.184	0.023		是
13#排放口	石灰脱硫+35m 高排气筒	SO ₂	35.2	9	1.14		是
	SCR 脱硝+35m	NO _x	51.6	13.2	1.67		是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高排气筒					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mg/m ³	
	高温袋式收尘器+35m 高排气筒	粉尘	0.7	0.184	0.023		是
14#排放口	石灰脱硫+35m 高排气筒	SO ₂	35.2	9	1.14		是
	SCR 脱硝+35m 高排气筒	NO _x	51.6	13.2	1.67		是
	高温袋式收尘器+35m 高排气筒	粉尘	0.7	0.184	0.023		是
15#排放口	袋式收尘器+30m 高排气筒	粉尘	0.76	0.06	0.008		是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浓度限值为 10mg/m³。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mg/m³。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均能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涉及国家超低排放要求。

(四) 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内所受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共计 15 项，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相关处罚属于一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1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混凝土分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01.30	少量废水外渗	锡新环罚决[2021]278号	100,000.00	罚款 10 万元	按照监管要求设置排污设施。	2022 年 10 月 17 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四川华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广安市华菱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07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广环华罚字(2021)17号	20,000.00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 2 万元	已在水泥发运区域安装高杆喷雾系统降低路面扬尘，并对原材料堆棚道路进行了全密封改造	2022 年 11 月 11 日，广安市华菱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按期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湖南宁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3.04	没有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止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	宁住建罚决[2022]7号	15,000.00	罚款 1.5 万元	立即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产停运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宁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湖南宁乡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强分公司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3.04	没有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止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	宁住建罚决[2022]8号	15,000.00	罚款 1.5 万元	立即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产停运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宁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江苏新街南方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05.23	窑尾在线监测颗粒物采	锡宜环罚决[2022]220号	20,000.00	罚款 2 万元	更换在线分析仪、粉尘探头更换为高精度	2022 年 12 月 9 日，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水泥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样仪主板损坏,导致烟尘测量数据不准确				的抽取式探头、更换在线设备运行维护的第三方公司	信用修复通知》,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已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行信息公开。
6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2.05.23	窑尾在线监测颗粒物采样仪光学镜片受到污染,导致烟尘测量数据不准确	锡宜环罚决(2022)247号	59,600.00	罚款 5.96 万元	对生产线窑头窑尾更换抽取式烟尘仪、湿度仪和窑尾全流路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2022年12月12日,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7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2.05.31	厂界下风向G4监测点氯化氢浓度超限值	常环溧罚决字[2022]99号	100,000.00	罚款 10 万元	产生废气的应急废水、危废、固废全部协同处置完毕，现场的气味也基本消除，且整改结果经政府相关部门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8	嘉兴大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2022.06.20	未重新报批新建项目环评文件	嘉环（南）罚字[2022]31号	30,835.00	罚款 3.0835 万元	补办环评手续并编制环保报告，并取得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该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的投资总额为 720 万元, 处罚比例为总投资额的 0.43%, 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根据《处罚决定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公司从轻处罚。
9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2.06.22	烘窑期间窑尾烟尘超标排放	锡宜环罚决[2022]266 号	450,000.00	罚款 45 万元	1、对生产线窑头窑尾更换抽取式烟尘仪、湿度仪; 2、对窑尾全流程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 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 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10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08.08	单位熟料、水泥粉磨生产线上料口和	巴环罚字[2022]1-19 号	20,000.00	罚款 2 万元	采取有效封闭措施、设置除尘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限责任公司	境局		输送廊道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及密闭等措施,未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11	韶关市永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09.09	因混凝土车辆遗撒泥浆造成路面污染	韶武城决字(2022)第0097号	20,000.00	罚款 2 万元	1、组织人员现场清理、组织扫地车洒水,洒水车赶往现场,协助冲洗路面; 2、在车辆卸完料后安排车辆现场洗车、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对车辆防漏斗进行加固。	2022年10月20日,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2.09.28	窑尾烟气 SO ₂ 超标排放	常环溧罚决字 [2022]170号	300,000.00	罚款 30 万元	1、停用 9 号宕口石灰石、芝山矿停产; 2、将在线监测红外法仪器更改为紫外法仪器; 3、增设湿法脱硫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3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022.09.30	混凝土生产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杭环临平罚(2022)2000045号	459,000.00	罚款 45.9 万元	公司已关停, 已足额缴纳罚款	2022年10月9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14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022.09.30	混凝土生产项目配套的粉尘、废水等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	杭环临平罚(2022)2000046号	250,000.00	罚款 25 万元	公司已关停, 已足额缴纳罚款	2022年10月9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15	涟源市金铃建材有限公司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20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娄环罚(涟)(2022)15号	50,000.00	罚款 5 万元	购置洒水车并投入使用	2023年3月3日,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八条之相关规定, 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如上表所示，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环保领域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未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 9 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6 项。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相关处罚属于一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近一年内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相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文件的有效期；募投项目能否在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如不能，申请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一）本次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能否在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应在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根据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能否在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开工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明	有效期	是否能在有效期内实施
（一）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贵发改备（2020）121号	2021 年备案，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已开工建设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皖经信非煤函[2021]135 号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备案，有效期 3 年（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文件自动失效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 2023 年开工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2020-370923-41-03-017874	2020 年-2024 年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 2023 年开工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2020-411221-30-03-046063	2020 年备案，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可在 2025 年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明	有效期	是否能在有效期内实施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2101-411726-04 -01-427007	2021 年备案, 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 尚未开工建设, 预计可在 2023 年开工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2019-360481-10 -03-016419	2019 年-2022 年	是, 已建设完毕, 尚未正式投产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2019-360481-30 -03-027198	2019 年-2022 年	详见下文分析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0-410327-42 -03-032330	2020 年备案, 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 已基本建设完毕, 尚未正式投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上述项目中,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存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届满但尚未开工的情况。该项目正在申请办理立项备案延期, 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该项目备案延期”, 并且确认“目前延期办理工作无阻碍, 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影响”, 该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立项备案有效期届满不会对该项目建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 上述项目中, 部分项目于 2019 年取得备案证明, 但开工时间较晚, 其主要原因及具体施工建设情况如下:

(1)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 实现了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开工,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毕,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纳入了该项目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时尚需投资建设的部分;

(2)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系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的配套项目, 该项目建设场地位于山区, 涉及较多碎石, 场地清理平整难度较大, 且由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于临近场地建设在先, 导致该项目缺少施工建设空间, 延后了其场地平整的进度。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场地平整工作, 2023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虽然存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届满的情况, 但已由立项备案主管部门开具证明确认立项备案有效或延期办

理工作无阻碍，且该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已开工建设，不存在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项目外，本次其他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有效且可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内实施。

（二）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能否在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应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批准后，在批复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根据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能否在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开工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有效期	是否能在有效期内实施
(一)	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贵环评[2022]49号	2022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已开工建设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铜环（枞）审[2022]1号	2022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2023年开工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泰东环境审报告表[2021]14号	2021年批复，如批复5年后开工建设，需重新审核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2023年开工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三环滏局审[2021]22号	2021年批复，如批复5年后开工建设，需重新审核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2025年开工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泌环评表[2021]4号	2021年批复，如批复5年后开工建设，需重新审核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2023年开工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九瑞环评字[2019]31号	2019年批复，如批复5年后开工建设，需重新审核	是，已建设完毕，尚未正式投产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九瑞环评字[2020]76号	2020年批复，如批复5年后开工建设，需重新审核	是，已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有效期	是否能在有效期内实施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宣环审[2020]107号	2020年批复, 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 已基本建设完毕, 尚未正式投产

如上表所示,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均在有效期内, 本次募投项目大部分已在环评批复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尚未开工建设的预计将在环评批复有效期内开工,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能在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三) 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能否在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建设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应在意见有效期内进行开工建设。根据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能否在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开工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有效期	是否能在有效期内实施
(一)	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皖发改许可[2023]40号	2023年批复, 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 已开工建设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皖发改许可[2022]146号	2022年批复, 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 尚未开工建设, 预计在2023年开工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东审批节能字[2020]1号	2020年批复, 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 尚未开工建设, 预计在2023年开工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豫发改能评[2022]97号	2022年批复, 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 尚未开工建设, 预计在2025年开工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豫发改能评[2022]41号	2022年批复, 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 尚未开工建设, 预计在2023年开工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赣发改能审专[2020]17号	2020年批复, 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 2021年开工, 截至目前已建设完毕, 尚未正式投产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赣发改能审专[2020]57号	2020年批复, 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 已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有效期	是否能在有效期内实施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洛发改能评[2022]27号	2022年批复, 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 已基本建设完毕, 尚未正式投产

如上表所示,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均在有效期内; 本次募投项目大部分已在节能审查意见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尚未开工建设的预计将在节能审查意见的有效期内开工,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能在节能审查意见的有效期内实施。

综上所述, 本次募投项目均可在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内实施;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虽然存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届满的情况, 但已由立项备案主管部门开具证明确认立项备案有效或延期办理工作无阻碍, 且该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已开工建设, 不存在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 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项目外, 本次其他募投项目预计均可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内实施。

另外, 如上表所示, 对于环评批复、节能审查即将到期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其建设情况如下:

(1)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360481202112150101、360481202112170101 的施工许可证, 目前已经建设完毕;

(2)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取得编号为 360481202302230101 的施工许可证, 并于 2023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 目前已完成土建工程, 尚需进行设备安装工程。

三、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情况, 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及对土地的处置计划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募投项目主要用地的情况(包括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及处置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1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鲁(2021)东平县不动产权第0012058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45,536平方米	集体建设用地(采矿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1年9月9日	无	---
2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赣(2019)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6364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32,992.25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采矿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69年11月26日	无	---
		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5038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99.90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2年5月18日	无	---
		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503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13,183.33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2年5月18日	无	---
		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504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14,317.16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2年5月18日	无	---
		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10,028.76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无	---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000504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业用地)		2072年5月18日		
3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赣(2021)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754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47,387.29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1年4月13日	无	——
4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豫(2022)宜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5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3,790.58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2年1月31日	无	——
5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项目临时用地	220,423平方米	集体土地	项目建设中的表土堆放场、临时便道等	2022年7月13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临时使用结束后归还	2022年7月13日,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池自然资规函[2022]25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用地申请。
		项目用地(办证中)	28.7853公顷	目前为集体土地,将在建设用地审批和征地等	项目建设及运营	成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后,使用权年限为50年。	无	2023年2月1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3]43号),同意该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28.7853公顷。根据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手续完成后，以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供地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该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要求，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用地应无政策障碍，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保障重大项目顺利落地。
6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办证中）	15.2617 公顷	目前为集体土地，将在建设用地审批和征地等手续完成后，以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供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成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后，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	无	2022 年 11 月 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2]215 号），同意该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15.2617 公顷。 根据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用地情况的说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和使用相关土地投资建设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项目用地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7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豫（2022）浉池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133,346.49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72 年 8 月 18 日	无	——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豫(2022)浉池县不动产权第000223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6,635.31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2年8月18日	无	——
		项目用地(办证中)	33,939.06平方米	目前为集体建设用地,将在征地等手续完成后,以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供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成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后,使用权年限为50年。	无	根据浉池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12月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土地的规划调整工作已经完成,并已取得土地征收的批复(豫政土[2022]18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浉池县2021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68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浉池县2021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就该等土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签署出让合同不存在障碍,取得和使用该等土地投资建设“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8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项目用地(办证中)	35.9172公顷	目前为集体土地,将在建设用地审批和征地等手续完成后,以国有建设用	项目建设及运营	成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后,使用权年限为50年。	无	2021年2月22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骨料线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泌自然资函[2021]22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征收的批复(豫政土[2023]36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泌阳县2022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575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地性质供地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泌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根据泌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的出具《情况说明》，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和使用相关土地投资建设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项目用地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该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一）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1、临时用地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中存在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该等临时用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规定，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皖自然资规[2022]1号）规定，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使用临时用地的，使用人应与提供临时用地的权利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已取得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池自然资规函[2022]259号），此外就该等土地，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与当地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人民政府、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人民政府分别签署《临时土地使用协议》。

综上，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使用的相关临时用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2、非临时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的主要用地（非临时用地部分）虽然目前为集体土地，但在履行完毕建设用地审批和征地手续后，将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供地，不适用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规定。就前述用地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用地应无政策障碍，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二）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正在办证中的主要项目用地虽然目前为集体土地，但在履行完毕建设用地审批和征地手续后，将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供地，不适用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规定。就前述项目，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项目取得和使用相关土地投资建设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募投项目中，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平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等有偿方式进入土地市场交易的行为。对有专项用途（绿色矿山工业广场等）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交易。相关程序主要包括：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

入市方案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等。

2021 年东平县梯门镇北陈庄村村民代表会以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陈庄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议题。2021 年 9 月 10 日，东平县梯门镇北陈庄村民委员会与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平县梯门镇北陈庄村民委员会同意将 45,536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东平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该批复载明：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平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字[2020]28 号）、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给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东政函[2021] 6 号）及 2021 年 9 月 10 日梯门镇北陈庄村民委员会与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意将 45,536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作为采矿用地，出让期限五十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鲁（2021）东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58 号”，土地坐落于东平县梯门镇北陈庄村村北，权利人为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采矿用地，面积为 45,536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71 年 9 月 9 日。

（四）其他募投项目

除上述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主要用地未使用集体土地，不适用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集体土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五、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内涉及农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及《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皖自然资规[2022]1号）的规定，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该项临时用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审批，不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复、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用地未使用农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六、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租赁土地，不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国家针对水泥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生产线的产能、工艺、建设标准和配套环保设施情况，确认发行人主业是否符合相关产业和环保政策；

2、查阅水泥行业 2011 年以来各项产业政策的具体内容，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水泥熟料及水泥粉磨生产线的具体情况，从生产线工艺情况、产能置换执行情况、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权证批文情况，以及发行人响应产业政策要求，在推动节能减排、落实错峰生产、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调整产品结构、促进绿色智能化转型方面的具体举措。

3、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查阅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文件，核查募投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等文件，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查阅处罚作出机关或主管机关就发行人环保处罚所出具的证明，查阅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核查最近一年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6、查阅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审查意见，核查该等募投项目的开工时间和预计开工时间，确认该等项目能否在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7、查阅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权属证书、用地审核和批复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核查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情况；

8、查阅募投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权属证书、用地审核和批复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签署的用地协议等，核查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9、查阅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权属证书、用地审核和批复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签署的用地协议等，核查募投项目所涉土地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是否存在违

规租赁使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次募投项目均为砂石骨料项目，不涉及国家超低排放要求。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均可在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内实施；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虽然存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届满的情况，但已由立项备案主管部门开具证明确认立项备案有效或延期办理工作无阻碍，且该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已开工建设，不存在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项目外，本次其他募投项目预计均可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内实施。

3、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地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集体土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5、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内涉及农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该项临时用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审批，不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用地未使用农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6、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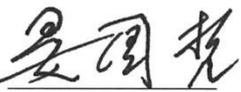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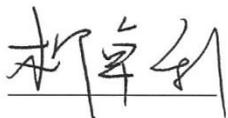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柳卓利 

2023年7月25日

附表：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受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1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2020.03.23	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绍市环罚字[2020]12号(诸)	200,000.00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单位处罚款 20 万元整； 3、对单位法定代表人罚款 5 万元整。	已办理验收手续	2020 年 9 月 1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	湖南长沙东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2020.03.17	未报批环评审批，未按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长县执环罚字[2019]第 683 号	200,000.00	1、责令在收到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 6 个月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2、罚款 20 万元。	已办理环评批复及进行了自主竣工验收	2020 年 9 月 10 日，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湖南长沙东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黄花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2020.03.24	建设项目无环保评价及验收手续	长县执环罚字[2020]第 21 号	200,000.00	1、责令限期 12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 20 万元整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关停	2020 年 9 月 22 日，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分公司								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临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13	烟尘和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邢环临城罚[2020]7号	250,000.00	罚款 25 万元整	该公司停产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向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城分局提交《开车报告》，车间开车生产后检测结果为排放达标	2020 年 10 月 26 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临城中联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5	徐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2	喂料作业时产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徐环罚决字(2020)217号	120,000.00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 12 万元。	1、完成对骨料仓吸尘器测试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收尘效果达标后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2、细化环保设备巡检制度。	2020 年 12 月 2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处罚属于一般处罚，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6	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06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广环法邻罚[2021]32号	200,000.00	罚款 20 万元	已完成龙岔口砂岩矿扩量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12 月 7 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已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导致恶劣社会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响。
7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8	2019年主要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超过《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标准	昆生环罚(2020)35号	500,000.00	罚款50万元	增加脱硝系统氨水的喷出量,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2022年11月3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行为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相关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8	四川省二郎山喇叭河水泥有限公司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28	窑尾二氧化硫在线监测数据出现连续小时数据超标	雅环罚(2020)11号	493,700.00	罚款49.37万元	更换滤袋,进行清灰处理;对窑尾烟室进行技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9	四川新阜建材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11	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成环罚字〔2021〕XJ017号	100,000.00	罚款 10 万元	1、修建了大棚进行整改； 2、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政府的要求下，将全部生产线拆除搬离。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罚款额。
10	沛县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2021.05.24	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超过两年；公司配	徐沛环罚决字〔2021〕61号	200,000.00	1、罚款 20 万元； 2、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停用未经环评文件批准的生产线并设置停用标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罚款额。
11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20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邢环内罚[2020]35号	350,000.00	罚款35万元	公司止料停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通过加强现场管理人员对现场环境的管理、加大对现场的洒水抑尘次数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020年10月12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2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10.09	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邢环内罚[2020]50号	200,000.00	罚款20万元	对生产线全线停产整改,聘请第三方技术公司对在线设施进行全面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对每个排污节点逐	2021年7月23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一进行核查整改	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13	杭州西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1.04.14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杭环余罚[2021]第2000005号	340,000.00	罚款 34 万元	将配套环保设施恢复到原设计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位线以下，且不属于造成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 2022年10月13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该案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14	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06	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广环法邻罚[2021]33号	109,000.00	罚款 10.9 万元	1、编制了砂岩矿复绿方案; 2、对采取道路进行了硬化,对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并修建排水沟,新建 4 个沉沙池,并对原沉沙池沉积物进行了清理; 3、配套安装了雾炮和道路喷淋; 4、编制了《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龙岔口砂岩矿矿山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2022年12月7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已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导致恶劣社会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15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2020.03.23	在诸暨市山下湖镇工业区部分易产生扬尘原料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	绍市环罚字[2020]5号(诸)	42,000.00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 4.2 万元。	对临时堆放的高标号砂石料堆放场地进行彩钢板封装进行密闭堆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16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2020.03.23	在诸暨市安华镇湖头村部分易产生扬尘原料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	绍市环罚字[2020]11号(诸)	42,000.00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 4.2 万元。	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于密闭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因此, 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17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11	一处煤粉仓防爆阀密封垫损毁导致煤粉排入空气; 一处煤磨吐渣口堆放的生料粉未覆盖到位	徐环罚决字[2020]141号	50,000.00	1、罚款 5 万元; 2、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完善仓房密封, 覆盖露天堆放物, 清扫积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 证明该公司已缴纳罚款, 违法行为已改正, 违法行为不属于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
18	临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分局	2020.11.18	未采取洒水冲洗车辆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	临环(沂水)罚字[2020]105号	20,000.00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 2 万元	洒水冲洗车辆, 并提交整改申请, 已获山东省环保厅生态环境厅网络系统审核通过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分局出具证明, 该公司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整改完毕, 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19	青岛中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2020.04.26	混凝土加工车间未完全封闭且安装大门,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排放	平环罚字[2020]202号	20,000.00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已开启防尘抑尘喷淋系统,安装车间大门,作业时予以封闭	2022年11月30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	昭觉金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0.01.10	不按技术规范操作,将高浓度标气作为低浓度标气对窑尾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标定,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川环罚[2020]02号	40,000.00	罚款 4 万元	更换在线检测设备,且检测结果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21	四川利	广安市	2020.03.31	未对渣土等	邻环罚	30,000.00	罚款 3 万元	邀请第三方机构进	2022年10月25日,广安市邻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	邻水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对边坡下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	[2019]47号			行地形测验,并进行生态修复	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	济宁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06.11	公司在装料生产作业时,未关闭料仓门,未开启喷淋设备,未采取其他抑尘措施,造成粉尘污染。	济环高新罚[2020]28号	30,000.00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3万元。	1、加大抑尘设施巡检力度,保证设施完好; 2、作业期间保证降尘抑尘喷淋系统有效使用、作业时封闭物料区大门; 3、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确保进出厂车辆冲洗	2022年10月14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3	徐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2.19	骨料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有明显扬尘现象。东	徐鼓环罚决字[2020]14号	30,000.00	1、罚款人民币3万元; 2、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大棚及时关闭大门,保证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作,防止扬尘无组织排放到大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侧大门处于全敞开状态,致使产生的部分扬尘通过该大门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				中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24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2.05	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邢环内罚[2020]63号	30,000.00	罚款3万元	严格按照管控要求执行,进厂区车辆须经查询为达标车辆后方可进入	2021年7月23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25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13	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邢环内罚[2020]34号	30,000.00	罚款3万元	收到通知后,已遵照环保部门要求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停	2021年7月23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司							止特定生产线的生产	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26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16	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污染物排放	邢环内罚[2020]27号	60,000.00	罚款6万元	已按环保部门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配置责任人，从各工序抓起防止粉尘污染物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27	临城中联福石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30	输送廊道及转运点密封	邢环临城罚[2020]10号	30,000.00	罚款人民币3万元	通过在落料口加装集气罩、调整除尘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水泥有限公司	境局		不严，地面有散落的物料和积尘				等方式防止粉尘污染物排放	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28	安吉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2021.09.23	在厂内污染溢满至外环境时，没有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湖安环罚[2021]116号	34,400.00	罚款 3.44 万元	1、洗车房沉淀池立即清淤并增加水池高度、加盖顶棚，增加清淤频次； 2、现场增设操作规范流程告知牌； 3、原洗车房及雨水池连接外围沟渠做围堰，防止碱性水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溢,切断厂区雨水渠与外部排水渠的连接等	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29	嘉兴新丰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2021.01.27	未依法报批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码头,并于2020年陆续更换码头的2条输送带及接头、吊机配件等	嘉环(南)罚字[2021]16号	12,158.00	罚款 1.2158 万元	向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并取得审批意见	2022年10月2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30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07.27	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	第2201807152号	10,000.00	罚款 1 万元	按照要求恢复厂区喷淋降尘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派专人负责喷淋设施,每日定时三次喷淋,遇雾霾天增加喷淋次数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港口、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31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2021.04.13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杭环富罚[2021]10号	24,800.00	罚款 2.48 万元	1、拆除沉淀池中 2.2 千瓦的水泵，封堵向外排放废水的排水管； 2、展开全厂排查，确保厂区污水无其他外排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32	杭州西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0.11.23	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杭环余罚[2020]第 4-36 号	41,440.00	罚款 4.1440 万元	对排污口进行整改	2022 年 10 月 13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该案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环境违法“大案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要案”。
33	杭州西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1.04.14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杭环余罚[2021]第2000004号	61,481.00	罚款 6.1481 万元	将环保设施恢复到环评批复批准的运作水平	2022年10月13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该案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34	湖南郴州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神强分公司	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11.09	混凝土灌装车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混凝土浆污染路面	郴城苏王字[2020]0031号	12,600.00	罚款 1.26 万元	清扫洒落地面的混凝土	2022年10月17日,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5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20	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昆生环罚[2021]205号	90,000.00	1、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处罚款 5 万元; 2、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污染的行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1、对石灰石破碎车间的石灰石输送皮带收尘器排放口增加高度达排污许可证要求; 2、对石灰石破碎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为处罚款 4 万元； 共计罚款 9 万元	间破碎下料口卸物料过程密闭、安装喷淋装置控制扬尘排放，整改后无粉尘溢出。	染物排放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因此，该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36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0.08	4 个实验室废气排气口未在排污许可证中登记；2020 年度执行报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截止日期申报；2	徐贾环罚决字[2021]78 号	158,400.00	1、针对 4 个实验室废气排气口未在排污许可证中登记的行为，处罚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6.14 万元整）； 2、针对 2020	1、变更排污许可证； 2、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改造和校准，保证正常运行。	2022 年 11 月 15 日，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导致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套废气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失真，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			年度执行报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截止日期上报的行为，处罚款伍仟元整（0.5万元整）； 3、针对2套废气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失真，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行为，处罚款玖万贰仟元整（9.2万元整）； 4、依法合并处罚款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15.84万元）； 5、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37	杭州钱潮商品	杭州市生态环	2021.12.10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	杭环余罚[2021]第	260,000.00	罚款 26 万元	降低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恢复至原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混凝土有限公司	境局余杭分局		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2000295号			<p>复产能： 1、暂停承接新业务，确保 2022 年度产量不超批复产能； 2、合理安排现有工地生产计划，以减少日生产量； 3、减少物流公司运输车辆。</p>	<p>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因此，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幅度为中位线以下的处罚且不属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p> <p>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p>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该案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38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022.09.30	混凝土生产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杭环临平罚[2022]2000045号	459,000.00	罚款45.9万元	公司已关停,已足额缴纳罚款	2022年10月9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39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022.09.30	混凝土生产项目配套的粉尘、废水等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	杭环临平罚[2022]2000046号	250,000.00	罚款25万元	公司已关停,已足额缴纳罚款	2022年10月9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40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11.17	环保设施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便投入生产	宜生环罚字[2021]36号	300,000.00	1、责令严格按照宜良鲤鱼塘采石场扩大矿区范围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及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在项	立即停止采石场生产,完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成验收	2022年11月2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该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之前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罚款 30 万元。		
41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混凝土分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01.30	少量废水外渗	锡新环罚决[2021]278号	100,000.00	罚款 10 万元	按照监管要求设置排污设施	2022 年 10 月 17 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42	四川利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什邡新材料分公司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2021.12.24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在未完成环境竣工验收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德什环罚[2021]25号	295,000.00	罚款 29.5 万元	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22 年 11 月，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污染。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43	嘉兴大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2022.06.20	未重新报批新建项目环评文件	嘉环(南)罚字[2022]31号	30,835.00	罚款 3.0835 万元	补办环评手续并编制环保报告,并取得环评批复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20 万元,处罚比例为总投资额的 0.43%,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根据《处罚决定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公司从</p>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轻处罚。
44	江苏新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2.05.23	窑尾在线监测颗粒物采样仪主板损坏,导致烟尘测量数据不准确	锡宜环罚决[2022]220号	20,000.00	罚款2万元	更换在线分析仪、粉尘探头更换为高精密的抽取式探头、更换在线设备运行维护的第三方公司	2022年12月9日,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通知》,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已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行信息公开。
45	四川华蓥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广安市华蓥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07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广环华罚字[2021]17号	20,000.00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2万元	已在水泥发运区域安装高杆喷雾系统降低路面扬尘,并对原材料堆棚道路进行了全密封改造	2022年11月11日,广安市华蓥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按期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6	涟源市金铃建材有限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20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娄环罚(涟)[2022]15号	50,000.00	罚款5万元	购置洒水车并投入使用	2023年3月3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按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公司								照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八条之相关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7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2.05.31	厂界下风向G4监测点氯化氢浓度超限值	常环溧罚决字[2022]99号	100,000.00	罚款 10 万元	产生废气的应急废水、危废、固废全部协同处置完毕，现场的气味也基本消除，且整改结果经政府相关部门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48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	2022.06.22	烘窑期间窑尾烟尘超标排放	锡宜环罚决[2022]266号	450,000.00	罚款 45 万元	1、对生产线窑头窑尾更换抽取式烟尘仪、湿度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任公司	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2、对窑尾全流路改造。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49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22.08.08	单位熟料、水泥粉磨生产线上料口	巴环罚字[2022]1-19号	20,000.00	罚款 2 万元	采取有效封闭措施、设置除尘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局		和输送廊道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及密闭等措施,未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50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2.05.23	窑尾在线监测颗粒物采样仪光学镜片受到污染,导致烟尘测量数据不准确	锡宜环罚决[2022]247号	59,600.00	罚款 5.96 万元	对生产线窑头窑尾更换抽取式烟尘仪、湿度仪和窑尾全流路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2022年12月12日，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51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1.05.08	港口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3202822021000004号	10,000.00	罚款1万元	对码头场地、石灰石堆场进行全覆盖，组织人员对码头河岸围堰水沟进行了清理等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52	北京中联新航建材有限公司张家湾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1.08.05	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未备案	通环监罚字[2021]第362号	10,000.00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1万元。	已完成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备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53	嘉兴凤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2021.01.27	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于2009年建设码头投入生产，并于2020年3月新增1台8吨起重机，用于装卸砂	嘉环（南）罚字[2021]17号	11,316.00	罚款1.1316万元	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获批准	2022年10月1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石					
54	韶关市永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09.09	因混凝土车辆遗撒泥浆造成路面污染	韶武城决字[2022]第0097号	20,000.00	罚款2万元	1、组织人员现场清理、组织扫地车,洒水车赶往现场,协助冲洗路面; 2、在车辆卸完料后安排车辆现场洗车、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对车辆防漏斗进行加固。	2022年10月20日,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5	乳源瑶族自治县嘉旺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07.12	因混凝土搅拌车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导致水泥浆遗撒,造成武江区芙蓉北路富力城工地门前路段路面污染	韶武城决字[2021]第0055号	20,000.00	罚款2万元	1、立即组织洒水车及杂勤工到现场清洗; 2、车队进行全体驾驶员防洒漏教育,对车辆机件加强检查,行驶中加强对车辆罐体转速进行严控及观察,并拟加装防漏斗装置,防止浆水溢漏。	2022年10月20日,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6	溧阳天	常州市	2022.09.28	窑尾烟气	常环溧罚决	300,000.00	罚款30万元	1、停用9号宕口石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山水泥有限公司	溧阳生态环境局		SO2 超标排放	字[2022]170号			石、芝山矿停产； 2、将在线监测红外法仪器更改为紫外法仪器； 3、增设湿法脱硫装置。	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57	湖南宁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3.04	没有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止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	宁住建罚决[2022]7号	15,000.00	罚款 1.5 万元	立即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产停运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宁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8	湖南宁乡南方新材料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3.04	没有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	宁住建罚决[2022]8号	15,000.00	罚款 1.5 万元	立即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产停运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宁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该项违法行为不构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科技有限公司 宁强分公司	设局		止从事预拌 混凝土生产					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 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